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8）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情况

2024年12月2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许萍、麻磊、钟慧珍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审计报告”）签字注册会计师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内部工作调整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注册会计师许萍、钟慧珍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萍、钟慧珍。

二、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的情况介绍

1. 基本信息

许萍，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，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，2010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，201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

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。

钟慧珍，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，2020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2021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，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许萍、钟慧珍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签字注册会计师许萍、钟慧珍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